

# 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

105年03月25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 
105年04月11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4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3月05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為使校外實習課程推展順利，特訂定護理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細則(以下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實習時程：由各科安排於學期中、寒暑假實施。

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：校外實習課程得視需要實施分組教學，每學期之實習計畫需於開學2周內送教務處及人事室備查。

第四條 實施分組教學之課程，依帶實習的指導方式分為兩類，各科實習課程只能擇一歸類：

一、第一類實習(成人護理學實習、婦嬰護理學實習、兒童護理學實習、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、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、長期照護實習及急重症護理學實習)：

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實習。

(二) 實習分組人數依醫療機構評鑑準則規定(醫學中心7人、區域醫院8人)。

(三) 教師在實習單位全程指導。

(四) 教師帶本類實習之期間，不得再上其他課室課程。

二、第二類實習(綜合實習及綜合選習)：

(一) 依排定時間於特定實習場所，由臨床實習教師指導，校內教師進行訪視。

(二) 實習分組以15人為1組。

第五條 實習人數分組安排：

一、每組實習人數上限依機構規定辦理，不足一組之人數得以相同學制合班分組。

二、凡遇人數超越醫療院所規定，主任得召開臨時會議處理。

第六條 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，各類實習鐘點核計方式：

一、第一類實習：

(一) 實習課程授課時數為該課程學分數之2倍。

每組之任課教師鐘點數按該課程實際授課時數之0.5倍計算。

(二) 唯受限於醫療機構接受實習人數規定，教師與學生之比例以1:7計算；

若因分組學生人數非7人時，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計。

二、第二類實習：

依「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」第十一點給付鐘點費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修正歷程】**

105年03月25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  
105年04月11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4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4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04月27日本校104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4月20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5月10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6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5月23日本校106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0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2月22日護理系10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03月05日管理暨健康學群107學年度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3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